

分析有關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議題

2024.1.19

分析有關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議題

目前主要 CFC 設立功能包括由 CFC 持有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金融商品之情形，惟在 CFC 正式施行後，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算係以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(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)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，惟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(以下簡稱 FVPL)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因屬未實現，若依前述基礎計入課稅，將造成對未實現利益進行課稅。為避免此情形發生，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訂之 CFC 辦法第 7 條中新增相關規定以因應。前述修訂係考量 FVPL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，爰修正放寬納稅義務人得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其 FVPL 評價損益，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，但一經選定，原則上不得變更。以下就釋例進行說明：

釋例 1

CFC 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 3,000 萬元之**實際成本**購入 FVPL，112 年 12 月 31 日該 FVPL 公允價值為 3,500 萬元，CFC 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500 萬元，CFC 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 3,800 萬元處分 FVPL。

CFC 當年度盈餘	以財務會計準則 計算 FVPL 損益課稅	選擇不計入 FVPL 評價損益， 遞延至實現時計算損益課稅
112 年	3,500 萬元-3,000 萬元=500 萬元	0 元
113 年	3,800 萬元-3,500 萬元=300 萬元	3,800 萬元-3,000 萬元=800 萬元

釋例 2

假設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辦理之年度為 112 年。

情境 1

CFC 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 1,000 萬元之實際成本購入 FVPL，111 年 12 月 31 日該 FVPL 公允價值為 1,100 萬元，CFC 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 萬元，CFC 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 1,200 萬元處分 FVPL。

FVPL 之原始取得成本，以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辦理年度之 FVPL 期初帳面價值認定，故 FVPL 稅上原始取得成本為 1,100 萬元，112 年度 CFC 處分 FVPL 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之利益為 100 萬元，少於實際處分利益 200 萬元。

情境 2

若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 FVPL 公允價值為 900 萬元，CFC 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100 萬元，CFC 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 1,200 萬元處分 FVPL。

FVPL 稅上原始取得成本，以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辦理年度之 FVPL 期初帳面價值認定，故 FVPL 稅上原始取得成本為 900 萬元，112 年度 CFC 處分 FVPL 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之利益為 300 萬元，多於實際處分利益 200 萬元。

另外提醒，選擇此方案課稅之營利事業，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擇定相同計算方式，並應依 CFC 辦法第 10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或備妥文件。若有未依規定檢附提供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，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，且應將該等受控外國企業已依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金額，計入同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。倘若在檢視過程中仍有不清楚相關適用情形，應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。

Contact us



曾國富
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
Tel：+886(2)2516-5255 #102
[Email：tseng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tseng@clockcpa.com.tw)



吳欣亮
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
Tel：+886(2)2516-5255 #166
[Email：samwu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samwu@clockcpa.com.tw)



彭莉真
合夥會計師
Tel：+886(2)2516-5255 #190
[Email：janetpeng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janetpeng@clockcpa.com.tw)



賴家裕
合夥會計師
Tel：+886(2)2516-5255 #230
[Email：adt59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adt59@clockcpa.com.tw)



黃健瑋
合夥會計師
Tel：+886(2)25165255 #232
[Email：adt44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adt44@clockcpa.com.tw)